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季仕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季仕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季仕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海军先生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郭立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郭立丹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郭立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郭立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5-87160891

办公传真:0575-87160531

电子邮箱:qzzz002173@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1804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郭立丹女士简历

郭立丹女士,199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曾任职于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郭立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立丹女士于 2019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70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70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如下:

(一)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44,117,085.50 元;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 664,082.50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以 44,117,085.50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80,00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72,812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费 133,708 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31,708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准备就上述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70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三)投资品种

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国有控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会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结构性存款事宜。

(一)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4 人,分别为: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的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1-00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5445 号],仲裁院就公司与陈环、林国平业绩补偿之案件作出了裁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

本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和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就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1936368804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第一被申请人:陈环

身份证号码:421081**********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临平丁山路(余杭区公安消防大队旁边)

第二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林国平

身份证号码:330327*********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 12 幢 5 单元 202

2、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贰亿柒仟壹佰捌拾万元(小写:271,800,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第一项仲裁请求是由两被申请人分别各自承担,即第一被申请人应该承担 217,415,840 元,第二被申请人应承担 54,353,960 元,两者不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仲裁的裁决结果

近日,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217,415,840 元,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54,353,960 元。

2、本案仲裁费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按照 80%:20%比例各自承担。申请人已预交的仲裁费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按照各自承担比例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3、驳回第二被申请人全部仲裁反请求,反请求的仲裁费用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已预交的仲裁费抵作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还。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向被申请人追讨业绩补偿金和仲裁费,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武汉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实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余昊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363,924 股作价 2,810,291,666.67 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昊月持有公司 19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卫洪江,武汉新能实业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债务重组完成后,武汉新能实业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 113,363,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43%;新余昊月剩余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 84,936,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余昊月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新能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于近日收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市国资委关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航锦科技股份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0]8 号),同意新余昊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 113,363,924 股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转让价格 24.79 元/股。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新能实业通过协议受让及约定取得航锦科技控制权。

2、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指导新能实业依法依规做好协议受让航锦科技股份并取得航锦科技控制权工作,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请你公司督促转让各方信守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确保航锦科技治理安排、经营业绩、公司总部落户武汉落实到位,实现确定的战略目标。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市国资委关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航锦科技股份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0]8 号)。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衢州杉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虎投资”)15,000 万元的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凤颐创投收到杉虎投资的通知,获悉杉虎投资以现金 149,999,987.13 元认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4,260,153 股,认购价格为 35.21 元/股,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认购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杉虎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情况暂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踪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 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租赁”)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并接受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孙公司嘉惠租赁与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都医院”)及贵州云指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指南”)签订《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方约定嘉惠租赁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转让给贵州云指南,贵州瀚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羿投资”)就贵州云指南向嘉惠租赁支付转让款项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孙公司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并接受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合同款项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融资租赁物件转让款人民币 5100 万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第二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第三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第四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第五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100 万元。

贵州云指南已支付了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第二期款项中的 850 万元,详见《关于孙公司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037)。

三、合同款项回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云指南需向嘉惠租赁支付第二期款项中剩余的 150 万元及第三期(8 月 25 日前)转让款 1000 万元、第四期(10 月 25 日前)转让款 1000 万元、第五期(12 月 25 日前)转让款 1100 万元逾期未支付。贵州云指南逾期未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325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于无法对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交易合规性和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次转让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收回租赁成本,是基于公司在合同履行处于不利的情况下而做出的救济措施,以求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争取消除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维护公司权益。

3、对于贵州云指南逾期付款行为,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跟进。如转让款项回收不完全,不排除存在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难以消除及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转让款项的分期回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报告》,发展春华收到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长县自然资闲置认[2019]31 号、32 号、[2020]26 号)和《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长县自然资闲处听告[2020]10 号、1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认定书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1、《闲置土地认定书》的主要内容

发展春华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3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县春华镇武塘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分别为:4301212016B01464、4301212016B01475、4301212018B00195,出让合同编号分别为:003863、003862、003967,总面积分别为:2.9025、2.0667、0.6899 公顷,出让面积分别为:2.9025、2.0667、0.681025 公顷,批准主要用途分别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医卫慈善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动工时间满 1 年未进行开发建设的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自身因素,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置。

2、《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规定,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将对认定书认定的闲置土地采取按出让价款(划拨价款)20%收缴土地闲置费的措施。

如有异议,发展春华接到本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可向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书面申请听证,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为维护公司利益,顺利推进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发展春华已向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交听证申请。发展春华将继续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积极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若上述土地最终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发展春华将缴纳土地闲置费用约人民币 633 万元。鉴于最终处罚认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报告》;

2、《闲置土地认定书》(长县自然资闲置认[2019]31 号、32 号、[2020]26 号);

3、《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长县自然资闲处听告[2020]10 号、11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4,709.1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收到款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是	2020/11/24	现金	9,384	收款回单	否	是
2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费	是	2020/11/30	现金	7,500	收款回单	否	是
3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习生见习补贴	是	2020/12/24	现金	5,664	收款回单	否	是
4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商务局	2019 年第二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是	2020/11/23	现金	13,300	筑商通[2020]107 号	否	是
5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重大专项“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区级)	是	2020/11/25	现金	1,000,000	筑科项目[2019]8 号	否	是
6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重大专项“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是	2020/11/27	现金	384,000	筑科项目[2019]8 号	否	是
7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贵州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资助资金	是	2020/12/14	现金	30,000	黔市监发[2020]17 号	否	是
8	贵州景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款	是	2020/10/29	现金	15,000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的公告	否	是
9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贵州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资助资金	是	2020/12/14	现金	30,000	黔市监发[2020]17 号	否	是
10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	贷款贴息	是	2020/12/24	现金	655,773	银发[2018]221 号、黔民宗发[2018]31 号	否	是
11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	贷款贴息	是	2020/12/28	现金	449,511	银发[2018]221 号、黔民宗发[2018]31 号	否	是
12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是	2020/11/4	现金	27,000	海府[2019]55 号	否	是
13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发展科 2020 年度海口市专利奖金	是	2020/12/1	现金	100,000	海知规[2019]1 号	否	是
14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励资金	是	2020/11/2	现金	5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5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奖奖励金	是	2020/11/4	现金	2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6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补贴	是	2020/12/24	现金	2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7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是	2020/12/25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8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17 年研发后补奖励	是	2020/10/21	现金	1,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9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奖励	是	2020/12/24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0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是	2020/12/25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1	云南联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是	2020/12/22	现金	220,000	昆人社通(2020)69 号	否	是
22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是	2020/12/22	现金	6,000	昆人社通(2020)69 号	否	是
23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 年上半年市级防治艾滋病专项工作经费	是	2020/11/2	现金	296	西妇幼通(2020)46 号	是	是
24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 年上半年中央防治艾滋病专项工作经费	是	2020/11/2	现金	1,199	西妇幼通(2020)45 号	是	是
25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 年上半年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工作经费	是	2020/11/2	现金	1,330	西妇幼通(2020)43 号	是	是
26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 年上半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工作经费	是	2020/11/2	现金	168	西妇幼通(2020)44 号	是	是
27	昆明联顿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是	2020/12/22	现金	3,000	昆人社通(2020)69 号	否	是
合计							4,709,1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09,125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